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2015年第一份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2015年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述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修訂及重列原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現有協議（包括現有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股東在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董事會預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現有協議的現有上限將不再足夠，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及將各現有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49.7%股權。而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各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補充協議，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以及據此經修訂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6年4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2015年第一份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2015年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修訂及重列原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現有協議（包括現有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股東在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董事會預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現有協議的現有上限將不再足夠，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及將各現有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II.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及延長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根據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上限及將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但須經股東批准。除經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外，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

其他條款

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為非獨家，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 / 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

光大集團的存款服務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過往數字、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986,213	307,085	272,449	315,394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96,000	345,000	394,000

下表載列根據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經修訂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741,000	3,182,000	3,843,000
定價標準	<p>存款服務的利率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p> <p>(i) 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p> <p>(i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p> <p>(i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p>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在釐定存款服務的經修訂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ii)預期在光大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增加；(iii)將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預計利息收入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作比較；及(i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III.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及延長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根據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上限及將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但須經股東批准。除經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外，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ii) 光大集團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運用資金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受託人（即貸款人）亦為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中之一受讓人）。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的商業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

其他條款

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為非獨家，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服務或擔保。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及 / 或光大永明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 / 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惟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光大集團的貸款服務及擔保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 / 或光大永明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作為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託人為其利益提供擔保：(i) 第二飛機抵押，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託人抵押相關飛機，(ii) 保險轉讓，據此，受託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過往數字、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及受託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	176,000	1,164,000	1,965,923	1,809,018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擔保）	4,271,000	7,898,000	11,096,000

下表載列根據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經修訂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8,146,000	14,082,000	18,214,000
定價標準	貸款服務的利率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 (i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iii) 光大銀行及 / 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在釐定貸款服務的經修訂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擔保）；(ii)預期本集團所需貸款及擔保金額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機隊將於2022年前增加至172架飛機，導致本集團為（其中包括）收購成本提供資金所需貸款預期將會增加，其中約20%至40%預期將由光大集團貸款提供資金。

IV.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及延長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根據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現有上限及將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但須經股東批准。除經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外，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如下文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保持不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的聯繫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商業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

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提供的條款。

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租賃付款的擔保，本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讓人為其利益提供擔保：(i)第一飛機抵押，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讓人抵押相關飛機，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有關應收租金支付責任的抵押品；(ii)保險轉讓，據此，受讓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過往數字、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總代價	無	656,000	無	無

下表載列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總代價	936,000	1,560,000	2,496,000

下表載列根據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經修訂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代價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定價標準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在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經修訂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的過往數字，乃經計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預期本集團擁有的飛機數目增加，以及預期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相應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機隊將於2022年前增加至172架飛機。該等擴張預期將導致有關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相應增加。

V.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補充協議的經修訂上限是在考慮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計劃及整體增加的財務需求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現有上限不足以應付本公司在各現有協議期限內的需求。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預計其將在2017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現有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光大集團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後提供）認為，(i)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49.7%股權。而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各現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股東大會及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補充協議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以及據此經修訂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6年4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光大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分別擁有44.33%及55.67%。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光大永明為一家於是201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資金管理託管服務及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服務的業務。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第一份公告」	指	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第二份公告」	指	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飛機承租人」	指	作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承租人的航空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協議，原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修訂及重列，因此除了原有受讓人，本集團應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詳情請參閱2015年第二份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818）上市，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上市及由光大香港間接擁有約49.74%
「通函」	指	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上限」	指	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集團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詳情請參閱通函

「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集團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詳情請參閱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原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向受託人轉讓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受託人」	指	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信託計劃」	指	集合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其受託人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